

《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

资 料 汇 编

《~~武汉财会~~》编辑部

一九八四年十月

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揭露、改正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教育和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法政纪，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纪律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监督本单位财务会计人员和各种执法的专业人员不得执法犯法，同时保证他们依法独立行使他们的职权，不受侵犯和打击报复。

〔摘自中国共产党党章第五章

第三十二条第（七）项〕

国务院发布《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

国务院3月5日以国发〔1984〕34号文件发布了《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指示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遵照执行。

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

（一九八四年三月五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成本管理，降低成本耗费，提高经济效益，增加社会财富，保障企业合法的经济权益，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所有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国营企业，包括工业企业，交通运输企业，施工企业，农业企业，商业、外贸和物资供销企业，金融、投资和保险企业，文教企业，城市公用企业以及其他企业，都必须依照本条例管理成本。

第三条 成本管理的基本任务是：通过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反映企业生产经营成果，挖掘降低成本的潜力，努力降低成本。

第四条 企业在成本管理中，必须遵守财经法律、法规，并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

第五条 企业实行成本管理责任制。厂长（包括经理、矿长、场长和其他企业领导人，下同）对本企业生产经营的经济效果负完全责任。

总会计师或行使总会计师职权的副厂长，协助厂长组织领导本企业的成本管理，正确执行成本计划，准确核算成本，并对企业的经济效果负责。

总工程师协助厂长在生产技术方面采取有效的降低成本措施，并对其经济效果负责。

大中型企业要在财务会计部门内设置专门机构负责成本管理工作；小型企业必须指定专业人员管理成本。

第六条 财政部按照本条例，负责全国国营企业的成本管理。

地方各级财政机关按照本条例和财政部制定、批准的规章，负责所属地方国营企业的成本管理。

各级企业主管部门按照本条例和财政部制定、批准的规章，负责所属国营企业的成本管理。

第二章 成本开支范围

第七条 工业企业的下列费用开支，列入成本：

一、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备品配件、外购半成品、燃料、动力、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的原价和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二、固定资产的折旧费、按产量提取的更新改造资金、租赁费和修理费；

三、进行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新产品试制所发生的不构成固定资产的费用，购置样品、样机和一般测试仪器的费用；

四、按国家规定列入成本的职工工资、福利费、吨煤奖、

特定原材料节约奖、技术改进和合理化建议奖；

五、按规定比例计算提取的工会经费和按规定列入成本的职工教育经费；

六、产品包修、包换、包退的费用，废品的修复费用或报废损失，停工期间支付的工资、职工福利费、设备维护费和管理费，削价损失和经同级财政机关批准核销的坏帐损失；

七、财产和运输保险费，契约、合同公证费和鉴证费，咨询费，专有技术使用费以及应列入成本的排污费；

八、流动资金贷款利息；

九、销售商品发生的运输费、包装费、广告费和销售机构的管理费；

十、办公费、旅差费、会议费、劳动保护用品费、冬季取暖费、消防费、检验费、仓库经费、商标注册费、展览费等管理费；

十一、经财政部审查批准列入成本的其他费用。

第八条 交通运输企业的下列费用开支，列入成本：

一、生产营运过程中所消耗的各种原料、润料、材料、轮胎、轮箍、垫仓材料、备品配件、燃料、动力、装卸工器具、低值易耗品的原价和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二、装卸费、港口费、代理费、养路（河）费、营运业务费；

三、本条例第七条第二至八项和第十、十一项所列有关的费用；

第九条 施工企业的下列费用开支，列入成本：

一、施工生产经营过程中消耗的各种主要材料、结构件、机械配件、其他材料、燃料、动力、低值易耗品的原价和运输、装卸、整理、保管等费用；

二、本条例第七条第二至十一项所列有关费用。

第十条 农业企业的下列费用开支，列入成本：

一、生产经营过程中消耗的种子、种苗、幼畜、饲料、肥料、农药、兽药、燃料、动力、修理用零件、其他材料、低值易耗品的原价和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二、农业机械作业费、畜力作业费、运输费、灌溉费；

三、固定资产和经济林木的折旧费、租赁费、保养修理费和产、役畜摊销费；

四、本条例第七条第三至十一项所列有关费用。

第十一条 商业、外贸和物资供销企业的下列费用开支，列入商品流通费：

一、购进、储存、销售商品和物资的过程中发生的运杂费、广告费和保管、养护、检验、整理、转库的费用，包装、改装或组装商品的费用，以及定额内和经过企业主管部门批准的超定额商品损耗的损失；

二、固定资产的折旧费、保养修理费、租赁费和家具用具摊销费；

三、委托代购、代销、代储、代运、代办的手续费；

四、本条例第七条第三至五项和第七至十一项所列有关费用。

第十二条 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没有规定的其他行业，由国务院有关企业主管部门参照上述各条的规定制定成本开支范围，经财政部审查同意后执行。

第十三条 下列各项费用开支，不得列入生产、销售成本：

一、应在基本建设资金、各种专项基金和专项经费中开支

的费用；

二、应在企业留用利润中开支的奖金；

三、超出国家规定开支标准部分的各项费用支出；

四、基本建设借款和专项借款的利息，以及流动资金贷款的罚息；

五、应在企业留用利润中开支的各项赔偿金、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款；

六、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其他费用。

第十四条 企业对于未经国务院批准收费的各种摊派款项，有权拒绝支付。

第十五条 国家统一制定的成本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除财政部有权作必要的个别调整外，任何单位都无权改变。

第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和国务院各企业主管部门，应按照本条例规定，结合地区和部门的特点，制定成本开支范围的补充规定，经财政部审查同意后在所属企业中执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企业主管部门，应按照本条例规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补充规定，结合行业特点，制定成本开支范围的具体规定，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审查同意后在所属企业中执行。

第三章 成本核算

第十七条 工业企业、交通运输企业，施工企业和农业企业的成本，除销售费用外，必须根据计算期内完工产品（或工程，下同）的统计产量（或工作量、完成工程量）、实际消耗和实际价格，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进行核算。

商业、外贸和物资供销企业的商品流通费，原则上应按实

际发生额进行核算。

企业不得以计划成本、估计成本、定额成本代替实际成本，计算过程中对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和劳务，按计划成本或定额成本进行核算的，要按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成本计算期，及时调整的实际成本。

企业内部对原材料按计划价格进行核算的，与实际价格的差异，应按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成本计算期，及时进行调整分配。

第十八条 一次支付、分期摊销的费用，应按照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确定分摊数额。分摊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两年。

第十九条 在费用尚未发生以前，需要从成本中预提的费用项目和标准，应报企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同级财政机关备案。预提期短，年底应结清的，年终决算时，不留余额。预提期长，跨年度使用，需要保留余额的，应在年度会计决算中说明，由企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二十条 低值易耗品应在领用和报废时各分摊百分之五十。价值较大的可分期摊入成本。价值较小的可列举品名，经过企业主管部门同意，在领用时一次列入成本。

第二十一条 产成品和在产品的成本核算，除种植和养殖业按生产季节，施工企业按季进行外，一律以月为成本计算期。同一个计算期内核算的产量、收入和消耗，起讫日期必须一致。

第二十二条 成本核算必须划清下列界限，不得相互混淆，影响成本的准确性：

- 一、本期成本与下期成本；
- 二、在产品成本与产成品成本；
- 三、可比产品成本与不可比产品成本。

第二十三条 成本核算的程序和方法确定后，非经企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变动。

第四章 成本管理责任制

第二十四条 企业在厂长领导下按级按分工职责实行成本管理责任制。

第二十五条 企业必须编制成本、费用计划，并按计划控制和管理成本。企业的成本计划，由企业主管部门按照上级下达的指标审批。企业必须采取具体措施，保证完成。

第二十六条 国家对工业企业、交通运输企业、施工企业、农业企业考核全部产品的计划成本和可比产品成本降低率；对商业、外贸和物资供销企业考核商品流通过费降低率。

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的特点和企业主管部门的规定，按平均先进原则制定本企业的产量定额、工时定额、消耗定额和费用定额。各种定额必须认真执行，并定期修订。

企业应建立健全物资收发领退的计量、计价、检验和定期盘点的制度。

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各种原始记录必须准确完整，责任清楚。

第二十八条 企业财务会计部门的成本管理责任是：制定本企业的成本管理制度；组织成本核算；编制、落实成本计划和预算；监督、考核成本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对企业的成本进行预测、控制和分析。

第二十九条 企业在设计新产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提高产品设计质量，改变产品结构时，必须进行技术经济论证，经厂长、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定签署后，才能作为编制和审批计划的依据。

第三十条 企业和各职能部门的领导人，应组织有关人员分别做好以下工作，并对本单位的成本管理负责：

一、制定和落实生产计划，组织均衡生产，减少停工、窝工损失，并保证生产统计准确；

二、合理组织生产，采用先进工艺、先进技术和科学的技术组织措施，降低物资消耗，节约能源；

三、做好产品设计工作，加强产品检验，提高产品质量，减少不合格产品和废品损失；

四、编制商品销售计划和物资采购计划，降低采购和销售成本；

五、制定机械设备运转、维修、保养计划，提高设备的完好率和利用率，减少维修费用；

六、改进劳动组织，提高劳动效率；

七、制定劳动保护费用计划，组织安全生产，改善劳动条件；

八、检查、分析成本计划和各种定额的执行情况，填报各种原始记录和报表，并进行与成本的预测、控制、监督、核算和分析有关的工作。

第五章 监督与制裁

第三十一条 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本系统企业的成本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审计机关和财政、税务机关按各自的职权范围负责对所辖区内企业的成本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企业接受监督检查时，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资料，不得弄虚作假或刁难、阻挠。

第三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条例，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企业，

应按照税收、财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一、擅自提高开支标准，扩大开支范围的；
- 二、随意摊提成本费用，挤占国家收入的；
- 三、弄虚作假，成本严重不实的；
- 四、经营管理不善，造成大量废品或其他严重损失浪费，以致成本升高的；

五、损公肥私、挥霍国家资财，增加成本开支的。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并有第三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企业，审计机关或财政机关还可以通知企业主管部门，给予下列行政处罚：

- 一、警告；
- 二、处以相当于侵占国家收入金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上列行政处罚，可以单独采用，也可以合并采用。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并有第三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个人，审计机关或财政机关可以建议企业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对企业有关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还可以处以不超过本人三个月工资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总会计师、财会人员，对已经知道的违法行为，不抵制又不揭发的，应与违反本条例的直接责任人负同等责任。

第三十八条 对强迫或指使他人违反条例的，执法犯法的，以及打击报复检举、揭发人的，应从重处罚。

第三十九条 企业主管部门计划不周，指挥失误，给企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区别不同情况，给直接责任人以行政处分。

第四十条 企业或个人对审计机关或财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有异议，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申请上一级

审计机关或财政机关复议。上一级机关接到申请后，应在一个月内进行复查，并作出裁决。逾期不申请的，即按审计机关或财政机关的通知执行。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并构成犯罪的，由审计机关或财政机关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国家保护揭发、检举人，并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表扬或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和港澳地区开办的国营企业，实施本条例的有关事项，由财政部另行规定。

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经济特区，其所属国营企业的成本管理办法，由特区所在地的省人民政府按照本条例制定专门规定。

第四十四条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财政部可以制定本条例的实施细则和规章。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实施。过去有关各类国营企业成本开支范围的规定，同时作废。其他成本法规与本条例有抵触的，以本条例为准。



《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名词解释

财政部工业交通财务司制度处

成本开支范围 是指国家对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允许在成本中列支的范围。按照国务院颁发的《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的规定，国营工业企业的成本开支范围，包括以下几项内容：①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备品配件、外购半成品、燃料、动力、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的原价和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②固定资产的折旧费，按产量提取的更新改造资金、租赁费和修理费；③进行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新产品试制所发生的不构成固定资产的费用，购置样品、样机和一般测试仪器的费用；④按照国家规定列入成本的职工工资、福利费、吨煤奖、特定原材料节约奖、技术改进和合理化建议奖；⑤按规定比例计算提取的工会经费和按规定列入成本的职工教育经费；⑥产品包修、包换、包退的费用，废品的修复费用或报废损失，停工期间支付的工资、职工福利费、设备维护费和管理费，削价损失和经同级财政机关批准核销的坏帐损失；⑦财产和运输保险费，契约、合同公证费和鉴证费，咨询费，专有技术使用费以及应列入成本的排污费；⑧流动资金贷款利息；⑨销售商品发生的运输费、包装费、广告费和销售机构的管理费；⑩办公费、旅差费、会议费、劳动保护用品费、冬季取暖费、消防费、检验费、仓库经费、商标注册费、展览费等管理费；⑪经财政部审查批准列入成本的其他费用。

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成本开支范围的统一规定执

行，不得擅自扩大成本开支范围，不准将一些不属于成本开支范围的费用计入成本。

计划成本 是指企业在年（季、月）度或生产开始前，根据企业的产、供、销条件和各项技术经济指标计算出来的各种产品的预计成本。计划成本的组织内容，应当与国家规定的成本开支范围相一致。通过计划成本与实际成本的比较，可以找出降低各种产品成本的潜力和途径。

成本计划 是规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为完成生产任务所需要的生产耗费，并据以确定各种产品成本的一种计划，它是生产、财务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成本计划一般都应包括生产费用预算、按产品别的成本计划、产品单位成本计划、车间经费和企业管理费预算。在成本计划中规定了可比产品成本降低率。不可比产品成本和全部产品计划成本等指标。成本计划应根据国家下达的计划期降低成本任务和生产计划、劳动工资计划、物资供应计划、各种消耗定额以及降低成本的技术组织措施等编制。

实际成本 是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发生的生产耗费计算的成本。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进行比较，可以揭示成成的节约或超支，从而找出降低成本的途径。

产成品成本 在一个企业内已经完成全部生产过程，不再继续进行加工，并经检验，符合规定质量标准可供销售的产品为产成品。产成品实际发生的各种生产耗费数额为产成品成本。产成品成本不包括为销售产品所发生的费用。

在产品成本 原材料等投入生产后，尚未最后制造完成的产品为在产品。在产品应负担的生产费用数额叫在产品成本。企业在成本核算中必须划清产成品成本与在产品成本的界限。

可比产品成本 是指工业企业在上年或最近几年曾经正常

生产，本年仍继续生产的产品所消耗的生产费用。确定可比产品成本，便于规定成本降低任务和考核降低成本的情况。

可比产品成本降低率 本期可比产品的实际总成本与本期可比产品实际产量按上年实际平均单位成本计算的总成本相比的降低数，称为可比产品成本降低额。本期可比产品成本降低额与本期实际产量按上年实际单位成本计算的总成本之比，称为可比产品成本降低率。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可比产品成本降低率} = \left(1 - \frac{\text{本期可比产品实际总成本}}{\text{本期各种可比产品实际产量} \times \frac{\text{各种可比产品上年实际单位成本}}{\text{各种可比产品上年实际单位成本}}} \right) \times 100\%$$

计入成本的职工教育经费 是指企业单位在工资总额 1.5% 的范围内掌握开支，并直接列入生产成本的职工教育经费，它是职工教育经费的主要来源，职工教育经费还包括企业工会经费中应当用于职工的教育经费和企业留利中按规定应当用于职工的教育经费两部分。

工会经费 是指已成立工会组织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按工资总额的 2%，每月向工会拨交的工会经费和工会会员缴纳的会费。工会经费开支范围是：①宣传活动支出；②职工业余教育支出；③文艺活动支出；④体育活动支出；⑤干部训练支出；⑥工会行政费支出；⑦市、县以上工会为建设职工文化教育活动场所所需的基建和大修理费用支出；⑧会员的困难补助和职工集体福利事业的补助支出。

计入成本的排污费 排污费是指企业对超过国家规定标准排放的污染物，按照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数量、浓度和规定的收费标准交纳的费用。企业单位按规定交纳的排污费，一般可在成本中列支，但对缴纳排污费后仍未达到排放标准的排污单位，从开征第三年起，每年提高征收标准 5%。其提高征收标

准的部分，应在企业基金、利润留成或税后留利中开支，不得列入成本。

固定资产折旧费 是指固定资产由于损耗而转移到产品中的并按期计入产品成本中去的那部分价值，它是产品成本的一个组成部分。为了补偿固定资产的损耗价值，保证固定资产再生产的资金来源，企业将转移到产品中去的部分价值事先提取出来而形成的基金，称为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它是按照国家规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计算方法按月计提的一种用于固定资产更新改造的专项基金。这项基金必须专款专用。

按产量提取的更新改造资金 是指经国家专门批准的采掘、采伐企业，根据实际产量和国家规定的计提标准按月从成本中提取的、用以补偿固定资产损耗价值的费用，用于固定资产更新改造的专项基金，必须专款专用。采掘采伐企业按产量提取更新改造资金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基金。

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和按产量提取的更新改造资金的使用范围，包括：①机器设备的更新和房屋建筑物的重建；②综合利用和治理“三废”措施；③试制新产品措施；④劳动安全保护措施；⑤为提高产品质量、增加产品品种，对原有固定资产进行的局部技术改造，⑥零星固定资产购置等。但不得用于全厂性整体技术改造，新建、扩建工程和其他基建性质的费用支出，以及其他不属于更新改造方面的开支。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 是对职工（集体和个人）提出关于改进生产的合理化建议或技术改进，经过实验研究和实际应用，使某一单位的生产或工作取得显著效益的一种奖励。按照国务院国发〔1982〕43号文件关于发布《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通知中的规定，合理化建议或技术改进被采用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后，可按其实际年经济效益的大小给予奖励。

奖金可分为四等：年经济效果在100万元以上的为一等奖，发给奖状和1,000至2,000元的奖金；年经济效果在10万元以上的为二等奖，发给奖状和500至1,000元的奖金；年经济效果在1万元以上为三等奖，发给奖状和200至500元的奖金；年经济效果不满1万元为四等奖，发给200元以下的奖金，并给予表扬。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的奖励，由采用单位审查批准，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的奖金，由采用单位支付。属于生产单位支付的，计入生产成本；属于非生产单位支付的，在事业费中列支。

特定原材料节约奖 是指经国家专门批准，对大量使用燃料、电力、有色金属等短线产品和贵重物资进行生产，并且有消耗定额和消耗计量、原始记录统计、定期盘点以及产品质量验收、经济效果考核等管理制度的企业，试行的一种特定燃料、原材料单项节约奖。按照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国家物资总局《关于国营工业、交通企业试行特定燃料、原材料节约奖励办法的通知》（1979年11月10日财企字470号、劳总薪字136号、物计字658号）规定，试行这种单项奖励的范围，只限于大量使用煤炭、焦炭、电力、汽油、柴油、重油、原油、木材和稀有贵金属或目前国内不能大量生产的有色金属、优质钢材等10种燃料、原材料。其奖励在节约的价值中开支，并计入成本。上述各种特定燃料、原材料节约奖的奖金率，是根据所使用的燃料、电力、原材料价格的高低或降低消耗定额的难易程度所决定，分别规定为：有色金属、优质钢材为节约价值的1—3%；汽油、柴油、重油、原油、焦炭为节约价值的3—8%；煤炭、电力、木材为节约价值的8—15%。

吨煤奖 是为了鼓励煤矿企业增加煤炭生产一实行的一种